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葉庭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宜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參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伍佰柒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.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伍佰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